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5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之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佳景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第46(2)條之規定，由2014年10月21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他時間或本公司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i)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0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ii)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

* 僅供識別

部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調整股份」))，藉此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c)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d) 將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運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之任何進賬餘額(包括使用該進賬餘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e) 謹此一般性授權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及受該等條件規限，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2014年9月5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一切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香港時間)(「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且經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計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屬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以供股方式發行450,132,472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 (a) 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可在 (b) 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 (視乎情況而定) 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 (如有) 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或彼認為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或致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4年9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